

## 保险学专业（保险精算与风险管理班）201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简介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专业建立于 1994 年，在全国较早设置保险精算方向并开办了保险精算实验班，目前设有保险和保险精算 2 个培养方向，并招收保险市场研究（风险管理与保险研究）和保险精算两个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2 人，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6 人、讲师 5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9 人，同时外聘有十余位富有理论和实务经验的兼职教授，专业负责人为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多位教师担任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北京国际金融学会、北京保险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本专业 1999 年成立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教师团队主持中国保险业“十一五”、“十二五”规划重大课题及其他 20 余项保险课题研究。《保险学》课程系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北京市精品课程，《保险学》教材系北京市精品教材和教育部“十二五”规划教材。本专业注重对学生研究能力的培养，2004 年以来本专业学生论文获中国青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联合主办的“中国平安精英大学生励志计划论文奖”69 项，20 人次获中国保险学会奖学金。2015 年本专业开始实施与国内知名高校和海（境）外知名大学联合开展的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项目。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 21 世纪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管理学理论基础，系统掌握保险专业理论、实务知识与业务技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与营销知识，掌握现代经济分析方法与精算技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性、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本专业毕业生可在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管理部门从事金融保险运营、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或继续深造，在国内外攻读硕士、硕博连读学位。

#### （一）培养要求

学生经过本专业学习获得以下知识和能力：

1.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综合知识，具备较好的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的综合素质，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道德意识、法律意识和现代科学意识与科学思维；
2. 系统掌握保险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熟悉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等学科知识；
3. 了解中外保险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中外保险的政策、法规及惯例；
4. 具备熟练的保险精算能力，具有从事保险实务、风险管理和保险经营管理的能力；
5. 具有独立获取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的能力；
6. 具有较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7. 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 （二）培养路径

本专业依托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科的综合优势，遵循“厚基础、重应用”的人才培养理念，深化“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实践应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打造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路径。

1. 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推行前期按大类培养，后期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的培养模式。既符合本科人才培养对于基础教育的要求，又突出保险学专业特色。
2. 完善教学手段，深化教学方法改革。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原则，坚

持因材施教，充分尊重学生的学习自主性，注重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3. 加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注重能力培养。实行案例教学和项目教学，定期邀请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来校进行课程教学或作专题报告，提高学生的实务认知和实践能力。

### **三、主干课程**

保险学原理、财产保险学、人身保险学、再保险学、社会保障学、保险精算学、保险会计学、风险管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等。

### **四、实践特色**

本专业注重实践教学，强调课堂教学实践和课后实践两个环节，促进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1. 课程实践：开设《保险公司运营实践》课程，协同教育软件公司合作开发针对性的实践教学软件，加大专业核心课程中实践内容的比例，结合课后辅导，强化理论学习的效果。

2. 国内外校际教学交流：利用与国内外多所高校的紧密联系，进行密切的学生学术交流合作。

3.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天安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北京中汇国际保险经纪公司等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4. 校外专家保险实务讲座：邀请来自保险监管部门、国内外保险实业界专家来校进行专题讲座，丰富实践教学内容。

### **五、学分学时**

学生修满 137 学分方准予毕业。

第一课堂的课程教学为 120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为 1:2.1，选修课学分占课程教学总学分的比例为 24.2%。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为 9 学分。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学时之比为 2.6:7.4。

第二课堂的教学总学分为 8 学分。

### **六、学制学位**

修业年限：四年

授予学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